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凤岗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运营项目（包括公路桥梁BT、BOT、PPP项目）、水力发电业务，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函告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

现蜀道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四川省甘孜州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由于关州水电站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需解决，且公司此前未参与关州水电站的经营管理，对其存在问题及处置方案了解不深，同时其净资产收益水平未达到蜀道集团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注入条件。基于上述原因，会议同意放弃参与四川省甘孜州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

根据控股股东的承诺，关联董事周凤岗、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